

# 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连莲)

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

本人连莲，报告期内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连莲，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法学学士、法学硕士。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合伙人律师。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董事声明与承诺事项未发生变化。

本人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中相关职务。

### 二、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董事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9	3	3	0	0	否

2023 年度，本人在各次会议召开前审阅的相关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并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审慎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的

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3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公司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4	1	1	0	0	否

###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 年度，本人因履职时间尚短，参加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审计等相关工作进行审核；本人尚未参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会议。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实地考察等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本人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密切关注媒体、网络等资讯平台的相关报道，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专业意见，对本人提出的建议能够及时落实，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关注有关公司的新闻媒体报道、研究报告、投资者互动平台等，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2、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七、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3年，本人因履职时间尚短，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2024年，本人已就2023年度审计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参加与年审会计师审计沟通会等专门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安排与重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沟通，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2023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八、其他事项

2023年本人担任独董期间：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权利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汇报。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好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股东利益的影响，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特此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连连

2024 年 4 月 19 日